

杭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5 号

2026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7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在杭州市”修改为“本市”。

删去第三款。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三、将第二章与第三章合并,作为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经营备案与管理”。

四、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业务的条件和备案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删去第八条至第十三条。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培训机构备案地的市或者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已经备案的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培训车型、教练场地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供社会查询和监督。”

七、将第十四条与第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招生站(点)、招生网站等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练车、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培训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招生信息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或者在第三方平台发布招生信息广告的,对培训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八、将第十六条与第十九条第一款合并,作为第十条,修改为:“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对学员进行培训。

“禁止培训机构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培训成本的价格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禁止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禁止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鼓励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实行计时收费模式。

“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应当存入银行监管账户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十、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与第二十条合并,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应当包括学员登记情况、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内容。

“学员档案自学员结业之日起至少保存四年。

“培训机构应当如实填写学员培训记录,并上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驾驶培训行业监管平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科目申请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查验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记录。

“学员培训结业时,培训机构应当向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其中的“持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修改为“已备案”。

十二、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示范文本,向培训机构和学员推荐使用。”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按照规定使用培训计时装置,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第四项修改为:“(四)进行培训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不

得让学员单独驾驶,在教练场地利用智能辅助教学系统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除外”。

第五项修改为:“(五)不得在未经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第七项修改为:“(七)不得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不得私自收取培训费用”。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合并,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规范教练员聘用管理,建立教练员档案,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教练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培训机构应当将教练员档案和培训情况上传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驾驶培训行业监管平台。

“市或者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教练员信息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

十五、删去第二十八条。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培训机构使用的教练车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

“教练车应当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牌证。培训机构应当自取得教练车牌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或者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禁止非教练车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鼓励使用新能源教练车和智能辅助教学系统开展教学活

动。采用智能辅助教学系统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学员,并允许学员选择变更教学方式。智能辅助教学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教练场的合理布局。”

十八、删去第三十四条。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应当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培训机构备案、停业、终止经营和教练员、教练车、培训考试、发证等信息的定期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二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

二十一、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检查教练车、教练场和教学设施、设备,发现违法行为时可以进行摄影、摄像;

“(二)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的培训机构提供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文件、技术资料。”

二十二、删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二十三、增加三条,作为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已备案的培训机构经营者,未达到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到规定经营条件的,责令关闭。

“培训机构关闭后,原备案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备案培训机构名单中移除,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未将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存入银行监管账户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其中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修改为“责令停业整顿”。

删去第五项。

二十五、删去第四十四条。

二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取得教练车牌证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备案的;

“(二)未在经营场所、招生站(点)、招生网站等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练车、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三)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教练员培训情况上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管平台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教练车培训学员的。”

二十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其中的“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修改为:“(二)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或者未在备案的教学场地或者指定的教练线路、时间培训学员的”。

第三项修改为:“(三)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培训计时装置的”。

第四项修改为:“(四)除在教练场地利用智能辅助教学系统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外,进行培训时,教练员未随车教练,让学员单独驾驶的”。

二十八、删去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

二十九、将本条例中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

(2006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第三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6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备案与管理

第三章 学员与教练员

第四章 教练车与经营性教练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拖拉机除外)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接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相关的理论知识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和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管理工作。

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培训机构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遵循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的作用,规范培训机构的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备案与管理

第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按照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条件和备案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培训机构备案地的市或者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已经备案的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培训车型、教练场地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供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招生站(点)、招生网站等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练车、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培训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招生信息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或者在第三方平台发布招生信息广告的,对培训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对学员进行培训。

禁止培训机构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培训成本的价格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禁止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禁止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一条 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计时收费模式。

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应当存入银行监管账户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培训学员应当实行学时制,建立培训计时制度,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和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规定学时。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应当包括学员登记情况、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内容。

学员档案自学员结业之日起至少保存四年。

培训机构应当如实填写学员培训记录,并上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驾驶培训行业监管平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受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科目申请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查验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记录。

学员培训结业时,培训机构应当向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第三章 学员与教练员

第十四条 学员应当到已备案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学员的年龄、身体等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示范文本,向培训机构和学员推荐使用。

第十六条 在培训期间,学员有权选择培训时间和教练员,对培训机构及教练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投诉、举报。学员应当遵守培训机构的管理制度,爱护教练车、教学设施和设备。

第十七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执教规范: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二)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按照规定使用培训计时装置,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三)不得为不属于受聘培训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

(四)进行培训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不得让学员单独驾驶,在教练场地利用智能辅助教学系统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除外;

(五)不得在未经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六)不得酒后教学;

(七)不得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不得私自收取培训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教规范。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规范教练员聘用管理,建立教练员档案,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教练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培训机构应当将教练员档案和培训情况上传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驾驶培训行业监管平台。

市或者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教练员信息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

第四章 教练车与经营性教练场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使用的教练车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

车辆技术标准。

教练车应当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牌证。培训机构应当自取得教练车牌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或者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禁止非教练车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鼓励使用新能源教练车和智能辅助教学系统开展教学活动。采用智能辅助教学系统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学员,并允许学员选择变更教学方式。智能辅助教学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教练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练车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车档案。教练车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内容。

教练车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一年。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教练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鼓励和引导经营性教练场实行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教练场的合理布局。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教练场应当制定教练场管理制度,加强教练场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服务功能,满足培训需求,维护培训秩序,保障培训安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应当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培训机构备案、停业、终止经营和教练员、教练车、培训考试、发证等信息的定期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场所、教练场地实施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号码和通信地址,受理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处理、反馈。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

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检查教练车、教练场和教学设施、设备,发现违法行为时可以进行摄影、摄像;

(二)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的培训机构提供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文件、技术资料。

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及其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已备案的培训机构经营者,未达到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到规定经营条件的,责令关闭。

培训机构关闭后,原备案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备案培训机构名单中移除,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未将实际操作培训

费用存入银行监管账户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
-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
-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
- (五)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一)取得教练车牌证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
- (二)未在经营场所、招生站(点)、招生网站等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练车、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 (三)对学员每天培训时间超过规定学时的;
-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的;
- (五)未按照规定将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教练员培训情况

上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管平台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教练车进行维护和检测,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教练车培训学员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私自收取培训费用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或者未在备案的教学场地或者指定的教练线路、时间培训学员的;

(三)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培训计时装置的;

(四)除在教练场地利用智能辅助教学系统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外,进行培训时,教练员未随车教练,让学员单独驾驶的;

(五)为不属于受聘培训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的;

(六)酒后教学的;

(七)索取、收受或者变相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